



## SING PAO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62,042	48,8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286)</u>	<u>(40,849)</u>
毛利		25,756	8,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4,919	2,704
發行成本		(490)	(25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703)	(27,567)
財務成本	8	<u>(24,352)</u>	<u>(23,3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870)	(40,466)
所得稅	10	<u>—</u>	<u>—</u>
年度虧損		<u>(10,870)</u>	<u>(40,466)</u>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870)</u></u>	<u><u>(40,466)</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870)</u></u>	<u><u>(40,466)</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0.55仙)</u></u>	<u><u>(2.05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5	2,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2,124
		<u>5,305</u>	<u>4,51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218	20,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4	3,624
		<u>44,012</u>	<u>23,683</u>
<b>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415,950	381,95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580	22,986
稅項		—	38
		<u>(436,530)</u>	<u>(404,97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92,518)</u>	<u>(381,29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87,213)</u>	<u>(376,77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91,747)	(91,316)
<b>負債淨額</b>		<u>(478,960)</u>	<u>(468,0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8,584	98,584
儲備		(577,544)	(566,674)
<b>資本虧絀</b>		<u>(478,960)</u>	<u>(468,09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由香港阿公岩村道3號川匯集團大廈3樓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11號聯僑廣場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 2.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10,87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0,4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92,51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1,292,000元）及約港幣478,96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68,09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i) 獲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共同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港幣100,000,000元新貸款融資。去年，獲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提供港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原貸款融資」）。來自新貸款融資之新增貸款為港幣18,394,000元，其中港幣15,594,000元已用於償還原貸款融資結欠餘額。原貸款融資於年內終止。新貸款融資現時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放款人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 董事已就建議注資安排覓得潛在投資者，並已與其進行磋商；
- (iii)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iv) 董事已聘請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提供建議。

董事相信附註14(a)所述借貸之流動部分於未來12個月將不會被各貸款提供者催繳，因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連方或其他第三方，而當中約港幣15,349,000元之款項為產生糾紛之款項（詳情見附註14(b)）。董事認為，基於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正被法院檢控（「檢控」），法例禁止其處理個人資產。因此，彼無權授出由Billion Wealth墊付之款項或延遲還款期，彼亦無權決定是否催繳還款。董事明白檢控結果可能會對建議重組計劃及繼而進行之建議注資安排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生效日期：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來自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7,92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9,937,000元）及港幣34,1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936,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香港。

約港幣30,26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8,936,000元）之經營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之廣告銷售。

##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就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後，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報章及書籍	13,963	14,213
廣告收入	45,861	34,549
服務收入	2,218	111
	<u>62,042</u>	<u>48,873</u>

廣告收入包括於年內訂立金額約為港幣2,20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373,000元）之以物易物交易。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01
雜項收入	<u>1,244</u>	<u>1,703</u>
	<u>1,244</u>	<u>1,904</u>
其他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6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800</u>
	<u>3,675</u>	<u>800</u>
	<u><b>4,919</b></u>	<u><b>2,704</b></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五年內	21,874	16,621
—五年後	2,913	2,913
撥回應計利息開支	(1,600)	-
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4(a)(i))	<u>1,165</u>	<u>3,837</u>
	<u><b>24,352</b></u>	<u><b>23,371</b></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80	830
折舊	1,105	72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9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8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72	22,7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91	91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機器	324	256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01	5,809
—汽車	90	127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有足夠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去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87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0,4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971,685,971股(二零一二年：1,971,685,97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及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約港幣8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94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4,921	5,338
31至60日	3,301	7,671
61至120日	5,185	3,786
120日以上	17,051	345
	<b>30,458</b>	17,140
其他應收款項	3,698	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2	4,998
	<b>38,218</b>	22,183
減:非流動部分	—	(2,124)
	<b>38,218</b>	<b>20,059</b>

\* 去年,該金額主要指裝修新辦公室物業之預付款項。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464	1,478
31至90日	92	316
90日以上	<u>5,444</u>	<u>5,512</u>
	7,000	7,306
應計費用	9,318	8,781
其他應付款項	<u>4,262</u>	<u>6,899</u>
	<u><b>20,580</b></u>	<u><b>22,986</b></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

## 14. 借貸

### (a) 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	336,674	328,019
來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23,802	12,427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i))	147,221	132,821
	<u>507,697</u>	<u>473,267</u>
分析為：		
流動	415,950	381,951
非流動	91,747	91,316
	<u>507,697</u>	<u>473,267</u>

####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Billion Wealth授予之貸款。於報告期末，該款項包括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三筆本金額合共約港幣139,54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39,545,000元）之貸款融資。該款項包括：(1)一筆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動用之融資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另一筆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動用之融資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應自以前年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3)一筆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0,000,000元）之融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29,54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9,5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去年，Billion Wealth已提供約港幣2,743,000元墊款，須於授出貸款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時償還。餘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去年，一筆約港幣260,000元之款項已視為股東出資計入本集團之股本。

已自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港幣1,16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37,000元)之推算利息開支。融資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5厘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述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第三筆融資推算利息之累計影響為港幣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7,000元),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該借貸款項亦包括轉讓自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結欠,總金額約為港幣133,96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8,475,000元)。於報告期末,該已轉讓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二年: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本集團轉讓自另一名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63,1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1,186,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

- (ii) 於報告期末,一間由Billion Wealth實益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授予本集團一筆約港幣5,40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327,000元)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二零一二年:3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2(i)所詳述,放款人授予本集團一筆港幣100,000,000元之新貸款融資(二零一二年:另一名放款人授出之原貸款融資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中港幣18,3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00,000元)已於年內動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報告期末,該結欠包括由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約港幣36,81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6,816,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約港幣28,55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7,647,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

本集團應償付之剩餘款項約為港幣81,84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8,358,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厘至36.0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5.0厘至36.0厘)計息。該等結欠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上述若干結欠與有關方產生糾紛,糾紛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b)。

**(b) 產生糾紛之借貸**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包括本集團與多方產生糾紛之若干貸款結餘。董事認為，與交易對方進行之多項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認為，即使訂有正式協議，該等交易對方亦從未根據該等安排提供服務。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之法律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計利息開支約為港幣2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77,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儘管上述借貸於報告日期仍存在糾紛，惟已按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扣除利息開支。

產生糾紛之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u>23,921</u>	<u>23,644</u>
分析為：		
流動	15,349	15,349
非流動	<u>8,572</u>	<u>8,295</u>
	<u>23,921</u>	<u>23,644</u>

##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u>	<u>5,000,000</u>	<u>100,000,000</u>	<u>5,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50,000,000</u>	<u>2,500,000</u>	<u>5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971,686</u>	<u>98,584</u>	<u>1,971,686</u>	<u>98,58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待決訴訟：

於過往年度提出之若干誹謗及侵犯版權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尚未作出裁決，而索償總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之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財政年度年結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一項針對一間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兩名僱員提出之申索，就誹謗指控而尋求損害賠償。董事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時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法律顧問跟進有關申索，而其現正就有關申索搜集資料。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 (1)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貸包括應向不同人士償還之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23,921,000元及港幣14,34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23,644,000元及港幣14,129,000元。根據已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 貴集團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利息開支約港幣27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利息開支約港幣277,000元。誠如附註14(b)所討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該等結餘與所涉各方產生糾紛。本行未能獲董事就該等自過往年度一直結轉之借貸之準確性作出聲明。董事表示，有關借貸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抑或並無證據證明過去存在有關安排。此外，由於該等放款人與 貴集團再無聯繫或並無回覆本行之確認要求，故本行未能自有關各方取得直接確認，亦無法取得其他支持文件，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概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已公平地呈列，此情況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亦曾經因類似限制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而對該等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2) 範圍限制－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合適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10,8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92,518,000元及港幣478,96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措施（「該等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該等措施其中包括就可能向 貴集團注資之安排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及就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採取行動。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成功落實。董事已根據若干相關假設（包括獲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共同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貸款融資而取得足夠資金，以及來自主要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貸款提供人」）被分類為即期部分之借貸港幣415,950,000元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被催繳）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為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解決其資金不足問題而採取之該等措施是否能取得成功。然而，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情況，本行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令本行信納放款人有能力提供貸款融資，而本行亦無接獲貸款提供人之確認，表示彼等承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製定 貴集團之重組計劃，以及就可能向 貴集團注資之安排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然而，此兩項措施於財務報表落實當日亦未完成。因此，本行無法決定預測之相關假設是否有效，以及注資及重組計劃能否成功進行，因而無法確定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就此而言，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獲釐訂為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2,042,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8,873,000元增加約港幣13,169,000元或26.9%。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廣告收入及推廣服務收入較去年增加。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41.5%，而去年則錄得約16.4%，顯示其營運獲得顯著改善。此改善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ii)印刷成本與去年相比下降約港幣3,863,000元；及(iii)稿費及新聞代理服務收費減少所致。

與去年錄得約港幣27,567,000元相比，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港幣10,864,000元或39.4%。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錄得設立及關閉廠房之成本約港幣7,788,000元；(ii)管理層改善債務控制，使呆壞賬撥備減少；(iii)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遷至新辦事處後，辦事處租金及日常開支減少；及(iv)為了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員，令員工成本略為增加。

年內完成出售於一間中國聯營公司之投資後，錄得收益約港幣3,6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87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0,466,000元之虧損下降約港幣29,596,000元或73.1%。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92,51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1,292,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79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62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約為港幣507,69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73,267,000元）。該等貸款及借款總額中約港幣415,95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1,95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港幣91,74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91,316,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放款人（「第一投資者」）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原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由於另一名投資者（為執行董事，「第二投資者」）已加入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新投資者）達成一項新貸款協議，以代替原貸款融資。該公司為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以等同份額持有之有限公司。貸款融資之金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81,6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總額約港幣478,96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68,090,000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港幣98,584,000元。此金額由約1,971,686,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股份組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乃以港幣定值，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13	2,1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67</u>	<u>4,409</u>
	<u><u>4,480</u></u>	<u><u>6,566</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	<u>530</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9名（二零一二年：119名）僱員，彼等一般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23,96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3,653,000元）。本公司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同及嘉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充滿挑戰性之營商環境中，本集團之營運亦繼續受通貨膨脹和全球經濟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面對若干轉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供其審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二稿復牌建議、經修訂預測及本集團之經修訂備考財務報表，以供其考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廣州及北京設立記者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申請，以於中國多個地區設立若干記者站。有關申請正在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由於作出有關改進，本集團得以在中國收集更全面資料、第一手資料或獨家新聞，從而提升其報紙內容質素。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之報紙已透過中國圖書進出口深圳公司於中國分銷，包括廣東省及福建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本集團計劃發行人量減少86.7%。由於價格（完整版本及簡化版本）及訂單量（即訂購收入）不變，故有關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報紙分銷之營業額產生重大變化，惟本集團已計劃削減印刷成本。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決定，管理層認為，已相當確認互聯網對成報之影響力，而於中國之分銷量減少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廣告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舉行多項活動，成績令人鼓舞。相對於報章及書籍銷售以及廣告收入，來自所提供推廣服務之貢獻並不重大，但可見其帶來正面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多間中國及香港企業接洽，在未來年度合作舉行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其全新iPad應用程式「香港成報HD」、「香港成報微信」、「香港成報微博」及作為「搜狐新聞客戶端」的新聞提供者之一。此等電子媒體令本集團於中國之影響力及客戶基礎得以加強。

再者，本集團仍正在著手於中國設立廣告公司。管理層認為，設立記者站及廣告公司不僅能夠作為一個重要平台，以便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拓展傳媒及廣告業務，亦能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核心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尚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徐煒先生及蔡海寧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田炳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其中七位為執行董事：田炳信先生、徐道彬先生、馬瑞昌先生、顧立軍先生、陳志明先生、汪軍先生及許烽先生；及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尚平先生、江子榮先生、徐煒先生、蔡海寧先生、馮堅先生及余勇先生。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pao.com>可供查閱，並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